

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修讀雙主修作業流程

項次	流程	完成日期	承辦單位	表單
一	各系公告雙主修科目學分表及相關規定	依學校規定時間	各系	系設置雙主修要點
二	1. 學生至系填寫申請表提出雙主修申請，並附歷年成績單及修習課程計畫表送相關單位簽核 2. 修習課程計畫表為學生修課及學籍記錄依據，請加修系依據學生所屬系科性質協助規劃修習課程計畫表	開學第一週	主系 加修系 教務組(註冊)	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學生修習課程計畫表
三	資格審查	開學第一週	主系 加修系	
四	公告雙主修學生核定名單、抵免時程並送主系、加修系及申請學生存查	加退選截止日	教務組(註冊)	
五	科目學分抵免	依學校規定時間	主系 加修系 教務組(註冊)	
六	選課及選課輔導 學期初 暑修	加退選課時程	主系 加修系 教務組(課務)	跨系科選修申請表
七	雙主修資料維護 修讀雙主修學生不願繼續修讀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，須至教務組登記，撤銷其修習雙主修資格。 學生轉學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加註加修系名稱。 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成績及格者，畢業名冊、畢業生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等均加註雙主修與系組名稱。	放棄雙主修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(已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者，至遲應於該考試放榜日起十日內檢具錄取證明)，向教務組提出申請。	教務組(註冊)	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書